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 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根据《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共计 50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5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50,000,00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债券申报地址：河南省长葛市人民路 200 号公司办公楼

2、联系人：朱健良/范占杰

3、电话：0374-6108986/0374-6165530

4、传真：0374-6108986

特此公告。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6 日